一、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正式推荐对象

1.南平市农业农村局

该局班子团结协作，务实开拓，干部队伍风清气正，农业农村经济指标增幅持续走在全省前列，粮食生产始终保持稳定、脱贫攻坚成果稳固扎实、“三茶”工作亮点突出、农业产业后劲勃发。2017年底南平市成功入围首批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暨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2023年荣获国家农业绿色发展整市域创建先行区进展评估第一，统筹“三茶”推进乡村振兴的实践与启示在《光明日报》“红船初心”的核心版面全版刊登。局机关荣获全国农业农村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单位，局扶贫科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局办公室被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授予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

2.三明市沙县区农业农村局

该局始终坚持贯彻落实“三农”工作部署要求，在稳定粮食生产、促进产业发展、推动乡村建设、深化农村改革等重点工作方面取得积极成效。沙县区获评全国2023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激励县（区）、全省2022年度落实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成效明显的激励县（区），连续三年获三明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优秀名次。2022年沙县区农业农村局获评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先进集体。夏茂镇入选2022年全国农业产业强镇，俞邦村作为全国和全省乡村建设现场会观摩点进行经验交流。稳粮保供案例刊发农业农村部《农村改革动态》《农业情况交流》和中央改革办《改革情况交流》，得到国务院领导批示。宅改案例作为优秀典型获农业农村部通报表扬，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案例在农业农村部《宅基地改革与管理》上专题刊发并获省农业农村厅批示肯定，在全国农村宅基地管理专题培训班上作典型发言。

3.屏南县农业农村局

该局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全力守住确保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连续三年在宁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荣获优秀等次，2020年度和2021年度荣获全省农业农村系统绩效评估优秀单位，创新开展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认领“一亩田”活动，夯实粮食生产安全，探索出农村小型项目“工料法”管理机制，节约时间、资金成本，破解项目建设中招标流程多等问题，得到上级的肯定。

4.福州市长乐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

该中心主要承担全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等相关事务性、技术性、服务性工作。近年来，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全力抓好种植业生产、植保植检和土壤肥料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利用，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保障农业生产稳定发展。2018-2022年，中心先后引进推广9个优质高产水稻新品种，其中超级稻4个，累计推广面积达18万亩以上；新增绿色食品认证产品数39个，成功申报“青山龙眼”“长乐番薯”两个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长乐西红柿”被评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2023年“福建长乐番薯种植系统”列入中国重要农业重要文化遗产。

5.漳州市农业综合开发中心

该中心主要承担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近年来，从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的高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19-2022年全市累计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82.66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完成6.67万亩），每年均超额提前完成建设任务。累计争取中央、省级资金10.23亿元，市级配套全省最足额，实施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完成任务全省最多，并完成全国首单农田碳汇交易试点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和提高了全市粮食生产能力，项目区可新增粮食能力2696万公斤。2021年省政府绩效考评该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排名全省第一。2020年该市代表全省接受国家农业农村部评估，评估顺利通过，得到充分肯定。

6.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闽东执法支队“中国渔政35001”船

该船隶属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由闽东执法支队管理使用，现有人员24名。2003年入列以来，该船长期扎根执法一线，维护国家海洋与渔业权益，保护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维护海洋与渔业生产秩序，承担海洋伏季休渔、涉外渔业、安全生产监管、海上救助等执法任务，先后开展国家专属经济区渔政巡航、钓鱼岛护渔维权巡航、南海“海洋石油981”钻井平台护航、厦门“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海上安保、全国渔业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等各项重大执法任务。该船累计执行任务77航次、404天，航程15353.9海里，共查获涉嫌违法违规船舶149艘，办结案件92宗，收缴罚没款260多万元，用实际行动有效地保护海洋与渔业环境资源、维护海上生产秩序稳定。作为总队服役年限最长的功勋执法船，该船先后获得“省级工人先锋号”“省级青年文明号”“省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省海上搜救突出贡献单位”等荣誉。